

岳阳市林业局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岳市林地临许准〔2024〕1号

临时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

湖南瑞源化工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91430603MADQ5B0Q42；

地址：岳阳市云溪区云溪街道湖南岳阳绿色化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
区凤翔路科创中心办公楼5楼519室）提交的湖南瑞源石化股份有限公司新型环保材料基地建设项目临时使用林地行政许可申请，本机关已于2024年11月20日受理。经审查，你单位提交的行政许可申请符合《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国家林业局令 第35号）规定的条件和标准，本机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同意你单位临时使用林地18.3685公顷（地址位于云溪区陆城镇基隆村），其中：用材林林地17.8183公顷，经济林林地0.5502公顷。临时使用林地的位置以本次申请人提供岳阳县湘林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临时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为准。

需要采伐被临时使用林地上的林木，你单位仍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办理林木采伐许可手续。

本临时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有效期为2年。如有效期满确需继续使用的，应当在届满之日前3个月，由你（你单位）向本机关提出临时使用林地延续申请，建设项目临时使用林地累计延续使用时间不得超过项目建设的工期。不得在临时使用的林地上修筑永久性建筑物。有效期届满之日后一年内，你单位须按照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方案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并申请林业部门组织验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的规定，本机关将依法对你单位所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经营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届时，你单位应当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

